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罚〔2023〕535号

当事人：广州华粮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TP791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潘青青

注册资本：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2019年6月26日至长期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庭园路3号1505室

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因当事人涉嫌广告违法、食品违法行为，为查清案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2022年05月31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一、当事人于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期间，作为广告主及广告发布者在微信小程序“华粮兴本源食品”发布的普通食品“核桃油”详情页宣传该产品时，存在以下广告违法行为：

1、该页面广告中有“中老年人经常服用，能消除或减轻失眠、多梦、健忘、心悸、眩晕等神经衰弱症状，补气养血，强壮筋骨”等广告内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核桃油”食品为普通食品，在上述广告中使用了上述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2、该页面广告中有“营养成分：亚麻酸、维生素A、微量元素、不饱和脂肪酸。产品功效：中老年人经常服用，能消除或减轻失眠、多梦、健忘、心悸、眩晕等神经衰弱症状，补气养血、强壮筋骨。传

统中医认为核桃油有补脑健脑和润肤乌发的功效。孕妇每天适当服用核桃油，可促进胎儿大脑生长发育，促进幼儿头发变黑，促进儿童大脑及神经系统发育，促进视网膜发育。”等广告内容，当事人提供了相关证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

当事人在上述广告发布期间，销售单数为 6 单，销售金额为 5368 元。当事人作为上述广告的广告主及广告发布者，发布上述广告的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二、当事人采购上述“核桃油”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亦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三、当事人销售的涉案“核桃油”系从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其销售价格为 88 元/瓶，进货价格为 88 元/瓶，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潘青青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当事人微信小程序“华粮兴绿色食品”的“华粮兴本源食品”小商店页面截图、经营主体页面截图、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潘青青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5 份，当事人在微信小程序“华粮兴绿色食品”的“华粮兴本源食品”小商店销售的“核桃油”的宣传页面截图、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情况说明、当事人提供的有关页面宣传用语的依据、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记录资料、执法人员向当事人进货来源地属地市场监管局（云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协助调查函及复函，当事人提供的由供货商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提供的与消费者的协商情况说明，当事人提供的产品图片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潘青青签名确认，具有关联

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2023年8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2023〕392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核桃油”食品为普通食品却发布“中老年人经常服用，能消除或减轻失眠、多梦、健忘、心悸、眩晕等神经衰弱症状，补气养血，强壮筋骨”等广告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在上述页面广告中有“营养成分：亚麻酸、维生素A、微量元素、不饱和脂肪酸。产品功效：中老年人经常服用，能消除或减轻失眠、多梦、健忘、心悸、眩晕等神经衰弱症状，补气养血、强壮筋骨。传统中医认为核桃油有补脑健脑和润肤乌发的功效。孕妇每天适当服用核桃油，可促进胎儿大脑生长发育，促进幼儿头发变黑，促进儿童大脑及神经系统发育，促进视网膜发育。”等广告内容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

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上述违法广告行为系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当事人采购上述“核桃油”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亦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处罚。

当事人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者生产的核桃油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四条“食品经营者不得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当事人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为 5368 元，无违法所得，鉴于当事人有从轻处罚的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5000 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进行教



育，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

- 1、给予警告处罚；
- 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琶洲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磨碟沙大街 14 号一楼琶洲市场监管所；联系电话：89109530）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及办理没收手续，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